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上）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B7_A5_E7_9F_BF_E4_BA_A7_E5_c36_328710.htm（一九八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密切工矿产品（包括工业品生产资料和工业品生活资料，下同）购销之间的联系与协作，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特制定本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之间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个体经营户和农村社员、重点户、专业户同法人之间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参照本条例执行。第三条 购销（供需）当事人，必须贯彻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本着按需生产、质量第一、适销对路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政策的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第四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的法定代表或者凭法定代表授权证明的经办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当事人委托其它单位代订合同时，必须出具委托证明，明确代理权限。产品分配单或调拨通知单只是签订合同的依据，不能代替合同。第五条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包括计划分配、统购统销、计划收购等产品）的购销合同，按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下达的计划指标和需方提出的花色、品种、规格、质量签订；如不能按计划指标签订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争议双方下达计划任务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

产品的购销合同，参照国家和国家授权的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属于自由购销产品的购销合同，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

第六条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一、产品的名称（注明牌号或商标）、品种、型号、规格、等级、花色；二、产品的技术标准（含质量要求）；三、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四、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六、接（提）货单位或接（提）货人；七、交（提）货期限；八、验收的方法；九、产品的价格；十、结算方式、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帐号、结算单位；十一、违约责任；十二、当事人协商同意的其它事项。

第七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部）标准的，按专业（部）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供需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为了保证货物运输的安全，产品包装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规定执行；没有国家标准或专业（部）标准的，可按承运、托运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写明的标准进行包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符合经济合同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的协议未达成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但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五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予以答复，逾期不答

复的视为默认。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应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三、变更或解除合同，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指标的，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属于自由购销合同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以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的日期为准；需要报经批准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变更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四、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合并、分立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关、停单位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关、停文件清理合同；遗留的有关事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处理。五、签订合同有笔误需要修正的，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同意。

第二章 产品的数量

第九条 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或主管部门规定的计量方法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对某些产品，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写明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第十条 当事人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和计量方法履行。需方不得少要或不要，否则应承担中途退货的责任。供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的，应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一、供方交付的产品多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不同意接收的，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多交部分的货款和运杂费。购销双方在同一地点（同城）的，需方可以

拒收多交的部分；购销双方不在同一地点（异地）的，需方应把产品接收下来，并负责保管，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处理。二、供方交付的产品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需方凭有关合法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少交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将详细情况和处理意见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的意见。少交的部分，应立即补交，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第二十七条二款和第三十五条五款的规定办理。三、供方通知需方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的，供方应负全部或部分不能交货的违约责任。第十一条 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包装内的产品数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由供方组织装车（船）、凭封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如车（船）封印完整，无其他异状，但件数短缺的，属于供方的责任，需方凭运输部门编制的记录证明，可以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如件数相符，但重量、尺寸等短缺，或者包装标准的重量与实际的重量相符而包装内数量短缺，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拒付短缺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否则，即视为验收无误。由供方组织装车（船）、凭现状（或件数）交接的货物，需方在卸货时，无法从外部发现货物丢失、短少、损坏的，应由

供方负责的部分，需方可以凭本单位的验收书面证明和运输部门的交接证明，在托收承付期内，可以拒付丢失、短少、损坏部分的货款，并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通知供方，否则，限视为验收无误。供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答复处理，否则，即按少交处理。

第十二条 发货数与实际验收数之间的差额，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磅差和自然减（增）量范围的，不按多交或少交论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规定范围的磅差，按照实际交货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超过规定范围的自然减（增）量，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或当事人商定计算方法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实际交货数量与合同规定的交货数量之间的尾差，不超过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没有主管部门规定的由当事人商定）的尾差范围的，双方互不退补；超过范围的，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计算多交或少交的数量。

第三章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第十三条 合同要明确规定供方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对成套产品，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有些产品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为检验依据。

第十四条 供方应对提供的产品的质量负责。供方交货时，应将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双方商定的必要的技术资料随同产品或运单交需方据以验收。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没

有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技术资料，在托收承付期限内有权拒付这部分产品的货款，并应将产品妥为保管，立即向供方索要，供方应及时补送给需方。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补交的，即作为逾期交货处理。需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符合同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品种、型号、规格、花色、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需要确定负责期限的，由当事人根据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商定。凡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在当事人商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质量由生产企业或封装单位负责。第十五条 需方在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时，按以下规定办理：一、产品的外观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不符合同规定，属供方送货或代运的，需方应在货到后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提出书面异议；需方自提的，应在提货时或者双方商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二、产品内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不论供方送货、代运或需方自提，需方应在合同规定由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内检验或试验，提出书面异议；某些产品，国家规定有检验或试验期限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三、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外商定提出异议的期限外，一般从运转之日起六个月以内提出异议。四、在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同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

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五、如果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六、需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第十六条 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双方对产品质量在检验或试验中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规定，由标准化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执行仲裁检验。 第四章 产品的包装 第十八条 产品包装应符合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有特殊要求或采用包装代用品的，应征得运输部门的同意，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运输包装上的标记由供方印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包装时，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第十九条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需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供方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二十条 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需方另外收取。如果需方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需方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